

SHANDONGSHENG CAIZHENG
ZHINONG ZHENGCE JIEDU

● 山东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材 ●

山东省财政支农政策 解读

山东省财政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山东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材

山东省财政支农 政策解读

山东省财政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海汛

责任校对：王凡娥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省财政支农政策解读 / 山东省财政厅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10

山东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1091 - 3

I. ①山… II. ①山… III. ①地方财政 - 财政支农 -
财政政策 - 研究 - 山东省 IV. ①F81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8739 号

山东省财政支农政策解读

山东省财政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esp. com. cn

日照市恒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8 印张 220000 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1091 - 3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山东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 培训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慎民

副主编 王镇修 李业青 张洪波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玉东 方继友 邓玉香

刘 涛 刘 影 刘海滨

孙长春 李兆云 宋兴修

宋协涛 宋建海 张家福

房 梅 胡钟楷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一部署，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农强农惠农政策，不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普照“三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为了深入宣传贯彻财政支农政策，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有效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富有成效，财政部于2008年12月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由山东会计培训学院负责全省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指导、管理。



扎实有效地推进全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教材建设是基础。经过深入调研，并根据各地在实施培训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和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等，教材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山东省财政支农政策解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讲解》。

《山东省财政支农政策解读》把各项财政支农政策作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公共财政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配套措施，按照支持农业生产（如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如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新农合”、“新农保”等政策）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如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政策）的顺序，对山东省现行主要财政支农政策逐项深入解读，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讲解》以农村财务会计工作的流程为线索，依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的原理、方法和实务处理以及农村会计工作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系统讲解，是农村财会人员以及从事农村财政和经济管理工作的干部学习和掌握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及财务管理的辅导材料。

山东省财政厅对全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厅党组书记、厅长于国安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就编写原则和书稿内容提出重要指导意见；分管领导王慎民同志统筹教材编写各项工作，对教材编写提出具体意见，并亲自参与



教材编写工作。山东省财政厅有关处室对培训及教材编写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山东会计培训学院于2010年12月启动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2011年9月终审定稿。期间，教材编写人员深入基层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对书稿进行了反复修改。教材编辑委员会对教材编写大纲和书稿进行了修改和审定。在教材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日照市财政局、济南市财政局给予了积极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是一项新的工作，编写适用教材也是一个尝试。由于缺少经验和水平有限，教材难免存在不足，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一、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粮食直补）政策	1
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9
三、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	13
四、畜牧良种补贴政策	22
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28
六、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38
七、平安渔业工程及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	40
八、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补助政策	44
九、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补助政策	51
十、测土配方施肥补助政策	57
十一、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政策	61
十二、河道治理补助政策	67
十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70
十四、农村义务教育费用减免、补助政策	79
十五、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87
十六、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及办学 条件改善的补助政策	112



十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政策	118
十八、农村医疗救助政策	127
十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农保”）试点政策	131
二十、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138
二十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低保）政策	145
二十二、农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	153
二十三、失地农民及农民工社会保障政策	156
二十四、农村科技事业发展补助政策	163
二十五、农村文化建设补助政策	170
二十六、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176
二十七、家电下乡补贴政策	181
二十八、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	190
二十九、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政策	199
三十、新型农民创业培训政策	203
三十一、技能扶贫与就业补助政策	206
三十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	210
三十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216
三十四、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219
三十五、农村户用沼气建设补助政策	222
三十六、畜禽养殖标准化扶持政策	225
三十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	228
三十八、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231
三十九、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政策	235

一、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粮食直补) 政策

(一) 政策背景

长期以来,我国粮食补贴一直补贴在流通环节,即国有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财政补贴国有粮食企业。这种补贴方式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造成了补贴环节多、效率低、农民获益少等一系列问题。为此,财政部自2000年开始着手研究改革粮食补贴方式,提出了将补贴在粮食流通环节的粮食风险基金拿出一部分直接补贴给种粮农民、建立粮食直补制度的设想。

粮食直补改革从2000年底开始酝酿改革方案,2002~2003年部分省进行试点,2004年国家粮食直补政策正式出台。为进一步调动种粮大户的积极性,山东省自2009年起,在国家粮食直补政策的基础上,对种粮大户再予以奖励。

实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关注民生,



重视“三农”，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

(二) 操作流程

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基本操作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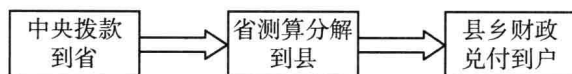


图 1-1 粮食直补基本操作流程

1. 财政部及时将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拨付到各省。粮食直补资金从现行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中优先安排。2004 年直补政策规定，13 个粮食主产省用于直接补贴的资金，应为本省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的 40%，以后年度逐年增加，经过 3 年时间，达到现有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一半的水平；对非粮食主产省没有做统一要求。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各地用于粮食直补的资金都要达到风险基金的一半。

2.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省的实施方案。根据本省的方案，综合考虑粮食产量、商品量、种粮面积等因素，将粮食直补资金测算到县。产粮大县得到补贴多，农户亩均补贴标准相对较高一些，体现向产粮大县、种粮大户倾斜。

3. 县乡财政部门负责对每个农户补贴情况进行村级公示后，给农户发放补贴通知书，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种粮农户。



为方便农民领取补贴资金，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一卡（本）通”，由县、乡财政部门给每个农户开设一个补贴银行专户（主要是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等），将补贴资金从财政专户转给承担发放补贴的金融机构，直接将资金发放到农户的存折上。不具备实施“一卡（本）通”条件的，由县、乡财政部门直接向农户兑付现金。

（三）山东省具体政策内容

1. 补贴对象：全省种植小麦的农民。

2. 补贴依据及标准：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为补贴依据。2009 年和 2010 年，青岛、东营、烟台、威海、莱芜五市每亩补贴 15 元，其余各市每亩补贴 14 元。对种植面积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每亩再增加奖励补贴 10 元/亩（每年补贴政策明确后，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3. 兑现方式：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齐鲁惠农一本通）兑现。

背景资料

“齐鲁惠农一本通”简介

为确保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2006 年省财政厅会同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9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发放制度的通知》，在全省建立了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发放制度，逐步将各类涉农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专门为农户在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合作银行开立的“一本通”账户上。给农民发放的“一本通”存折统称为“齐鲁惠农一本通”，按照储蓄存款实名制要求，实行“一户一折、直拨到户”。

目前山东省纳入“一本通”制度管理的财政涉农资金包括：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家电下乡补贴、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财政补助以及各级政府对农民的其他补贴资金等。

山东省“一本通”制度要求做到“一个到村、四个到户、六个不准”，即各项补贴张榜公布到村；补贴政策宣传到户，开户信息登记到户，补贴通知传达到户，“一本通”存折发放到户；不准擅自更改确定的补贴数额，不准以补贴抵扣农户的任何应缴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集中代领存折或补贴，不准无故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增加农民负担。

目前，对农民的粮食直接补贴、柴油化肥等生产资料增支综合补贴、家电下乡补贴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资金，全部通过“一本通”发放给农民，全省每年资金总量达70多亿元。今后，山东省将进一步扩大“一本通”发放的资金范围，完善各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党和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



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

（四）监 管 要 求

1. 专户管理。实施粮食直补资金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与粮食风险基金的其他开支分开，单独测算需求，单独拨付资金。

2. 村级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都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对种粮农民补贴资金的兑付，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通知到户。必须向种粮农民发放《粮食补贴通知书》，把粮食补贴的有关政策向农民解释清楚。

4. 严格考核奖惩。为确保小麦种植面积核定的准确性，山东省自2010年起在全国首次采用了卫星遥感测量技术，对部分市、县（市、区）核定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同步核查；对人工核定面积超出遥感测量结果较多的地方，要对上报面积进行修正，不能修正和做出合理解释的，超出部分所需补贴资金由当地自行承担。为确保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完善粮食补贴工作通报考核制度，对粮食补贴工作先进市、县进行奖励，对虚报面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纪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并在全省范围通报批评。

【例1-1】某村2010年粮食直接补贴户数为100户，补贴总面积500亩。2010年秋落实退耕还林面积20亩，修建高速公路占用部分农户耕地30亩。则该村2011年度粮食直接补贴



面积为：

$$\text{实际补贴面积} = 500 - 20 - 30 = 450 \text{ (亩)}$$

注：粮食直接补贴面积的核定，2004 年以农户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计税面积确定；以后年度以上年度省核定的粮食直补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退耕还林、基本建设和国家合法征占等不种植粮食的面积后核定。各县（区）新增加的补贴面积，由本级政府负责筹措资金，按不低于省核定的标准对农户兑现补贴。在实施过程中，要将核减、核增面积据实落实到户。

【例 1-2】某村村民赵某有 6 亩承包地，2009 年起又耕种了同村在外打工村民钱某的 4 亩承包地。假定钱某与赵某在转包耕地时有书面约定，转包期间凡国家政策性收费一律由钱某负担，所有政策性补贴亦由钱某享有，赵某按每年每亩 200 元的标准付给钱某承种费，并由村组作了见证。

赵某经以下程序（见图 1-2），于 2010 年春领到了属于自己的种粮补贴（假定当地 2010 年每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补贴 1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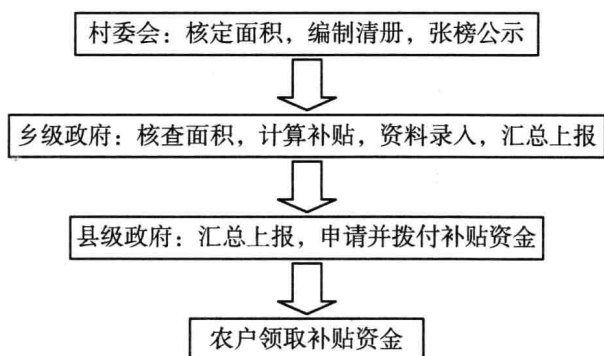


图 1-2 补贴发放程序



1. 核定补贴面积。2009 年 11 月，村组干部到村民赵某家中登记填表，统计土地承包及耕种的基础资料。赵某申报了他所耕种的 10 亩耕地中有 6 亩种植了小麦，其中自己的 6 亩承包地中有 4 亩种植了小麦，从钱某处接手耕种的 4 亩耕地中有 2 亩种植了小麦。赵某签字盖章，经村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村委会。

2. 分户编制清册并张榜公示。村委会对全村每户 2010 年粮食直补到户的补贴面积编制清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公示一周，公示表上标注县乡两级举报电话。

赵某见公示榜单上自己只有 4 亩小麦种植面积 56 元的补贴金额，同时仍有钱某 2 亩小麦 28 元的补贴金额，便到村委会询问情况。村干部答复，赵某申报的 6 亩小麦种植面积中，有 4 亩为赵某的承包地，另有 2 亩为钱某的转包地；由于钱某与赵某在转包耕地时有书面约定，转包期间凡国家政策性收费一律由钱某负担，所有政策性补贴亦由钱某享有，所以赵某只能得到 4 亩小麦种植面积 56 元的补贴金额，另外 2 亩小麦 28 元的补贴金额仍归钱某。

一周后，村民无异议，村委会将分户清册上报乡镇汇总。

3. 计算补贴。乡镇财政所根据农业部门核准的种植面积资料，计算确定补贴金额。则

农户赵某应得粮食直补金额 = 4 亩 × 14 元/亩 = 56 元

4. 资料录入。乡镇财政所核实无误后，将农户赵某的基础资料录入到农民直补网（见表 1-1），然后上报县财政局。

5. 财政核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汇总上报市财政局（逐级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将核定的补贴资金下拨给县财政局。县



财政局按分户编制的清册，向县农村信用社（农户“一本通”开户行）拨付补贴资金。

表 1-1 农户基础信息统计表

基础信息	乡镇	× × 镇
	村组	× × 村 × 组
	姓名	赵某
	农户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户口本号	× × × ×
	开户银行	× × 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	× × × × × × × ×
土地 承包 情况	耕地面积（亩）	6
	计税面积（亩）	6
	播种面积（亩）	4
补贴情况	补贴标准 14 元/亩	56 元/年

6. 开户行兑付补贴资金。县农村信用社（农户“一本通”开户行）将补贴资金转至赵某等农户“一本通”账户。

7. 农户领取补贴。2010 年 3 月，农户赵某收到乡镇财政所发放的“农户补贴兑现通知书”，持本人身份证和“一本通”存折到农村信用社领取了应得的粮食直补资金 56 元。

注：国家的粮食直补规定是对种粮农户的直接补贴。对转包耕地的，其粮食直补资金的归属应由双方在转包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